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下文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煙草專賣法》下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根據最初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1992年1月1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法》」），以及最初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生效（以及隨後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國家對中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實行專賣管理。

根據《煙草專賣法》，制定該法律是為了實行煙草專賣管理、有計劃地組織煙草專賣品的生產和經營、提高煙草製品質量、維護消費者利益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實行專賣管理，並實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煙草專賣品被定義為包括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煙草專用機械。根據《煙草專賣法》，國務院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主管全國煙草專賣工作。

根據《實施條例》，煙草專賣是指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實行壟斷經營、統一管理的制度。根據《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的規定，從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批發、零售業務，應提出煙草專賣許可證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分為以下類別：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煙草專賣批發企業許可證以及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從事煙草專賣品的生產、批發、零售等業務的，應當向相關煙草專賣局申請領取煙草專賣許可證。《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煙草專賣許可證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通知》（「《實施細

監管概覽

則》)載有適用於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申請及使用煙草專賣許可證以及煙草專賣局頒發及管理煙草專賣許可證的詳細規則。

根據《實施細則》，煙草專賣局為煙草專賣許可證的實施機關，負責煙草專賣許可證的受理、審查、審批和監督管理。申請人申請領取下列煙草專賣許可證，由其經營場所所在地的省級煙草專賣局受理和審查，國家煙草專賣局審批：(1)申請領取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加工業務；及(2)申請領取煙草專賣批發企業許可證，從事煙草製品跨省、自治區、直轄市批發業務，或者從事其他煙草專賣品經營業務。然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直屬專業公司申請領取煙草專賣許可證，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的，可以由國家煙草專賣局受理、審查和審批。煙草專賣許可證的申請類型包括新辦申請、變更申請、延續申請、停業申請、恢復營業申請、歇業申請、補辦申請等，其中新辦申請、變更申請、延續申請為許可類事項的申請；其他申請類型為管理類事項的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由審批機關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最長不得超過5年，自審批機關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之日起計算。

此外，任何企業或者個人不得塗改、偽造、變造煙草專賣許可證，不得買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煙草專賣許可證。塗改、偽造、變造的煙草專賣許可證無效。發生下列情形的，煙草專賣局可以取消持證人從事煙草專賣業務的資格：

- (1) 買賣、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煙草專賣許可證的；
- (2) 因非法生產經營煙草專賣品被追究刑事責任的；或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的。

監管概覽

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職責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1984年1月由中國政府設立，負責中國煙草行業的監督管理。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煙草專賣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99號)(「99號文」)，作為由國務院設置的國家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國家煙草專賣局具有下列主要職責：

- 擬訂中國煙草行業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調整產業結構，促進中國煙草行業合理佈局；
- 依法實施煙草專賣管理，查處違法、違規案件，依法查禁和關停計劃外煙廠，保護合法經營；
- 組織貫徹執行國家財務會計制度，依法對所屬企業的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經營和管理國有資產，承擔保值增值責任，管理監督中國煙草行業財務資金，組織實施中國煙草行業內部審計工作；
- 組織中國煙草行業生產、經營和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煙草專賣品產供銷及進出口的年度計劃，編製中國煙草行業固定資產投資規劃，審批煙草製品生產企業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指導中國煙草行業安全生產工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處理重大安全事故；
- 提出中國煙草行業有關經濟政策建議，制定煙草專賣品的價格政策，管理煙草專賣品的價格；

監管概覽

- 負責組織實施中國煙草行業體制改革，指導煙草企業改革，推進捲煙工業企業聯合重組，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審批煙草企業的設立、分立、合併、撤銷；
- 負責煙草製品減害降焦工作，制定中國煙草行業科技發展政策，組織實施技術創新和重大科研項目攻關及科技成果應用推廣工作，負責中國煙草行業技術監督、質量管理工作，組織實施中國煙草行業標準化工作；
- 對中國煙草行業實行統一領導、垂直管理、專賣專營；
- 管理煙草系統人事、勞動工資工作；及
- 承辦國務院及工業和信息化部交辦的其他事項。

此外，99號文作出如下規定：國家煙草專賣局管理中國煙草總公司；財政部對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國有資產進行監管，有關中國煙草總公司資產管理的重大事項報財政部審批；中國煙草總公司應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組織開展生產經營活動。

現行《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由財政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1月16日頒佈，旨在確立中國煙草總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為準則，保障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合法權益，規範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管理和運作。《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第3條規定，中國煙草總公司是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出資人為國務院。中國煙草總公司是企業法人，享有法人財產權，以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由其擁有及／或控制的實體的國有資產行使出資人權利，經營和管理國有資產，承擔保值增值職責。

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國家政策，根據國民經濟中長期發展規劃、國家產業政策，按照國家計劃和中國煙草行業發展規劃，依法自主從事生產經營管理活動，深化企業改革，加快結構

監管概覽

調整，優化資源配置，增強國內外市場的競爭能力，促進中國煙草行業持續穩定協調健康發展，維護消費者利益，保證國家財政收入。中國煙草總公司主要經營以下業務：本公司及其全資企業、控股企業、參股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國家允許或委託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第14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對所投資企業的國有資產收益依法履行出資人職責；
- 依照中國法律法規任免、考核企業負責人，並根據考核結果進行獎懲；
- 依照法定程序決定企業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對外提供信用擔保、增減資本等重大事項；
- 加強國有資產監管，提高資產經營水準，確保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 對企業的重大投融資規劃、發展戰略和規劃，依照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履行出資人職責；
- 深化企業改革，推進結構調整，優化資源配置，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加強企業管理，增強企業活力；
- 推動經濟增長方式轉變，負責重大科技項目的開發和創新體系建設，推進技術進步，提高自主創新能力；
- 指導和加強企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設；及
- 承擔國務院及有關部門委託的其他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第15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權限如下：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實行專賣專營、統一管理；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所投資企業享有資產收益和分配權；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全資企業、控股企業實行合併財務報表；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享有煙草專賣品國營貿易進出口專營權；
- 投資決策按照國家現行項目審批權限管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決定所投資企業的經營方式、分配方式和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實行科學管理，嚴格監督；
- 按照有關規定，對所投資企業可自主決定聯合重組、轉讓、租賃及外部資產的收購和兼併；
- 按照幹部管理權限，任免和管理公司各部門和全資企業、事業單位的領導班子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控股企業及參股企業按出資比例委派股東代表，推薦董事會成員，派出監事會成員；及
- 國務院及有關部門授予的其他權限。

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貿易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國家煙草專賣局管理煙草行業的進出口貿易並對該等進出口貿易進行管控，中國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貿易受限於國家煙草專賣局根據99號文審查批准的進出口計劃管理。另外，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章程》，中國煙草總公司主要權限之一即為對煙草專賣品的進出口業務實行專賣專營和統一管理。

監管概覽

除前述規定外，《國營貿易煙草類貨物進出口內部管理辦法》載明了煙草專賣品進出口貿易的具體操作要求和規則，其中包括：進口煙草類貨物應符合中國技術、品質、檢疫等標準；出口煙草類貨物應符合外方技術標準和要求。

就煙草專賣品的進口貿易而言，根據《進口國營貿易企業名錄》及其他相關規定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中煙國際是唯一具有向中國進口煙草專賣品資格的實體，並統一對外談判、簽訂進口煙草類國營貿易合同。

就免稅捲煙出口貿易而言，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下發的相關規範性文件，境外捲煙經銷商須符合若干要求；每名境外捲煙經銷商有其對應的客戶識別碼，該等客戶識別碼由中煙國際統一編製和管理。境外捲煙經銷商應嚴格遵守捲煙銷往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依法經營，因違反前述相關法律和法規產生的一切責任及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此外，為防止免稅出口和境外生產捲煙流回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印發了《加強免稅出口和境外生產捲煙監管的規定》，該規定對「回流捲煙」進行了界定，並就境外捲煙經銷商的回流捲煙活動制定了若干監管規則。具體而言，如果一名捲煙經銷商一定期限內捲煙回流達到一定數量，中煙國際將根據回流捲煙的數量及其他因素向該等經銷商：予以警示通報；扣減所涉及品牌下一年度免稅出口計劃並不增加所涉及品牌新市場的經營；取消所涉品牌的經銷資格，或取消所有營業資格。

中國稅項

煙草專賣品進出口涉及的主要稅項為增值稅和消費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監管。前述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在中國境內進口貨物的單位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需根據不同貨物適用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進口消費品的單位為消費稅的納稅人，需根據不同消費品適用的稅率繳納消費稅。

監管概覽

諸多法律法規就出口貿易中的出口退（免）稅的具體規則和程序做出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進出口貿易的中國註冊成立單位的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流程，如《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出口退（免）稅申報辦法的公告》、《關於出口退（免）稅有關問題的公告》、《關於進一步加強出口退（免）稅事中事後管理有關問題的公告》、《關於出口退（免）稅申報有關問題的公告》。有資格出口煙葉的境內主體根據前述規定適用增值稅和消費稅的退（免）稅政策。

具體而言，出口捲煙受限於《關於免稅出口捲煙計劃實行分類管理的通知》、《關於調整出口捲煙稅收管理辦法的通知》等若干規範性文件，該等文件規定，有資格出口捲煙的煙草行業境內主體免徵增值稅、消費稅。

就中國關稅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2019）》，視煙草專賣品的種類及其原產國家或地區，進口煙草專賣品的關稅稅率範圍從0%至180%不等，而出口煙草專賣品的稅率並未列載於出口稅則表格。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上述主要中國稅項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而是直接適用於境內交易相對方。然而，我們在制定定價政策時，該等稅項會被我們作為影響採購價格或成本加價比例而予以考慮。

中國煙草行業國有資產管理

根據《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下境外國有資產須進行產權登記：(1)國內企業、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到境外投資（合資、合作、獨資等）設廠形成的國有資產；(2)在境外註冊的各類貿易公司的國有資產；及(3)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凡佔有及使用國有資產，並且已在中國境外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註冊的境外企業（公司）和非經營性機構須根據該細則的要求辦理境外國有資產產權登記。

根據財政部下發的《煙草行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法》，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產權登記由財政部辦理，中國煙草總公司所屬單位的產權登記由財政部委託中國煙草總公司辦理。

外匯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當前有效版本為2008年8月5日修訂版本），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合約限制

本公司通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關企業訂立合約開展其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實施且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實施）等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合約總則、合約訂立、合約效力、合約履行、合約的變更及轉讓、合約權利及義務的終止以及違約責任。

印度尼西亞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若干部分產品出口至印度尼西亞。我們將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中與我們業務活動相關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就印度尼西亞的監管框架而言，印度尼西亞正在就商品進口向商品進口商施加合規條文及義務。若出口商須遵守任何規定，則進口商有責任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煙草進口的法律法規

《貿易部條例84/2017》

印尼貿易部於2017年11月已頒佈監管煙草進口的《貿易部條例84/2017》，但至今並未執行。該條例載列進口商須事先獲得貿易部的進口批准及監督員要求的認證的規定。至今，並不確定貿易部是否將通過執行該規定實施該條例，或撤銷該規定。

有關可能寄生違規植物微生物的進口植物的檢疫行動的規定和程序

MOA Regulation 93/2011確定了違規植物微生物（「**違規植物微生物**」）及其可能宿主（即植物）的名單，其中煙草在該名單之列。MOA Regulation 9/2009施加了有關可能寄生違規植物微生物的進口植物（或植物部分）的檢疫行動的規定和程序。根據MOA Regulation 9/2009，僅可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將煙草進口至印度尼西亞地區：(i)植物檢疫證；(ii)經確定入境點；及(iii)向檢疫官報告及送交煙草。

此外，印度尼西亞農業部就包括煙草在內的特定植物的進口確定了若干經確定入境點。根據MOA Regulation 94/2011，若干入境點已根據對入境點設施的評估和風險分析予以確定及批准。相關分析主要側重相關設施是否已符合(i)開展裝載／卸載活動；及(ii)恰當開展檢疫行動的標準。

因此，MOA Regulation 94/2011（包括本條例的任何修訂）已確定了符合相關標準的入境點名單，包括機場、港口、邊境檢查站、郵局和無水港名單。儘管如此，在若干情況下，MOA Regulation 94/2011允許在向BKP提出任何請求後使用新入境點，惟前提條件是相關入境點須符合MOA Regulation 94/2011設定的標準。

有關向檢疫官報告及送交煙草的法律法規

就於MOA Regulation 93/2011中指明的清單中分類的煙草的進口，MOA已制定了預防性措施，包括涵蓋下列可能行動的植物檢疫，如檢驗、隔離、觀察、處理、控制、拒收、消滅及豁免。在入境點報告及送交煙草後，檢疫官（「**檢疫官**」）可採取上文所規定的行動。

監管概覽

一般情況下，檢疫官將開展行政和醫學檢查，以確保煙草可安全地進口至印度尼西亞。行政檢查主要涵蓋必要文件及證書的檢查，包括該等文件的有效性、可靠性及真實性。除此以外，醫學檢查將透過目視及／或試驗室檢查開展，以檢查進口煙草中存在違規植物微生物的可能性。為了開展檢查，檢疫官還將隔離植物，原因是若干違規植物微生物的特點要求長期處理及特殊的設施或條件。若檢疫官認為其需要更多時間來檢驗及處理植物，則檢疫官可對植物進行控制。

新加坡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若干部分產品出口至新加坡。我們於下文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新加坡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有關煙草條例的法律法規

《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案》（新加坡法律第309章）

《煙草（廣告與銷售控制）法案》（「《煙草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進口煙草製品（定義見《煙草法案》）至新加坡的規定；進口任何煙草製品至新加坡的進口和批發牌照以及禁止進口特定煙草製品至新加坡或出售、提呈出售或管有以出售特定煙草製品的規定。此外，向未成年人士推廣煙草製品及模仿煙草製品以及供應煙草製品亦受限制。

除了《煙草法案》所載的咀嚼煙草、尼古丁或焦油產品以外（該等產品禁止進口至新加坡），任何人士不得在（其中包括）將受2014年煙草（廣告和銷售控制）（禁煙草製品）條例所載下列產品進口至新加坡、在新加坡銷售或提呈銷售或管有以供銷售該等產品：(i)水煙；(ii)無煙雪茄、無煙小雪茄或無煙捲煙；(iii)旨在於舌頭或口腔中融解的可融煙草或尼古丁；(iv)含有旨在或標示或說明適合用在身體任何部位或內部的任何含尼古丁的產品或煙草；(v)旨在用於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或蒸發器的煙草或尼古丁組成的任何溶液或物質；(vi)鼻煙，即旨在或標示或說明適用於吸或聞的任何加工煙草，不論是否乾燥、潮濕、為乳狀或粉末狀；(vii)口含煙；及(viii) gutkha（或含有與gutkha相同成分的任何產品）、khaini及zarda煙草。

監管概覽

根據《煙草法案》，任何人士於新加坡出版或促使出版或參與刊發（其中包括）載有購買或使用任何煙草製品或模仿煙草製品的任何明示或暗示誘導、建議或請求，或計劃引導、誘導、勸導、推廣或鼓勵使用煙草製品或模仿煙草製品的任何廣告，均觸犯法律。

根據《煙草法案》，直接或間接向未成年人士出售任何煙草製品；購買或收購任何煙草製品以向未成年人士供應（不論是否因為對價）或向未成年人士給予或提供任何煙草製品的人士均觸犯法律。

根據《煙草法案》，「未成年人士」指：

- (a) 於2019年1月1日後的12個月，未滿19歲的人士；
- (b) 於(a)段所述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未滿20歲的人士；及
- (c) 於(b)段所述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未滿21歲的人士。

海關法律法規

《海關法案》(新加坡法例第70章)

《海關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對進口至新加坡的產品徵收稅務（「消費稅」），不論商品是否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製造。

《海關法案》第10條規定（其中包括）須就海關（稅務）法令所載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收取、徵收並向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支付相關消費稅。

《海關法案》第27條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就應課稅商品支付消費稅，否則不得將該商品移除海關控制，惟根據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施加的條件則除外。

香港法律法規

我們的若干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我們概述以下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監管概覽

有關應課稅品的法律法規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及《應課稅品規例》(香港法例第109A章)

《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規例》規定(其中包括)應課稅品的進口、出口、移動、存儲及製造。煙草為香港四類應課稅品之一且每單位數量按規定稅率收取消費稅。此外，進口、出口、存儲或製造應課稅品者須取得有效許可證。許可證類型包括：

- (a) 進出口許可證；
- (b) 製造商牌照；及
- (c) 保稅倉牌照(一般保稅倉牌照、許可保稅倉牌照及公眾保稅倉)。

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年，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相關許可證到期前至少一個月且不早於到期前兩個月提交申請，以將該許可證續期。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由於我們的捲煙產品屬於供個人日常使用或消耗的消費品，因此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令消費品進口商承擔責任，保障進口消費品符合安全規定。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的規定，個人不得進口消費品，除非該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的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適用於特殊消費品的認可安全標準。海關關長獲授權送達(其中包括)禁製及召回通知書。倘關長合理相信消費品不符合安全規定或認可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可透過送達禁製通知書禁止該人士於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限內供應該消費品。倘消費品將造成嚴重傷害且並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認可標準、安全規定或安全規格，關長亦可送達召回通知書，要求立即召回任何消費品或產品。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或接獲上述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或拒絕遵守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以(i)倘初犯，處100,000港元罰款，並處一年監禁；及(ii)倘再犯，處500,000港元罰款，並處兩年監禁，另違規的每一天處1,000港元的罰款(此為連續性犯罪)。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何範圍內，就根據售賣合約在香港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或該等貨品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有任何隱含條件或隱含保證條款。有關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或該等貨品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條款包括，待售貨品必須具備可商售品質以及(其中包括)毫無缺點、安全、耐用。《貨品售賣條例》的規定只針對在香港售賣貨品的賣方。凡賣方違反《貨品售賣條例》的保證條款，買方有權拒絕收貨，向賣方提出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通過規管商家誠信地銷售產品和服務來保障消費者避免陷入不公的交易。該條例禁止關於營商過程中提供的服務的虛假交易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服務或服務任何部分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項之顯示—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的次數及時限)、標準、質量、價值或等級；對用途之適用性、長處、性能、效力、益處或風險；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程序、方式及位置；可用性；任何人士之測試及測試結果；任何人士之認可或符合任何人士認可的類型；已被收購之人士或已同意收購其之人士；提供服務或將提供服務之人士；有關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如何計算價格或存在任何價格優勢或折扣)。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屬犯罪。

商品說明的虛假須達到關鍵程度，方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中的細微錯誤或差異不構成犯罪。關鍵程度的具體定義將因事實而異。

監管概覽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的禁令即屬犯罪，最高可處500,000港元罰款及五年監禁。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規定監管機構能夠接受（及公佈）企業及個人關於不會繼續、重複或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書面承諾，作為該承諾的交換，監管機構將不會開始或繼續進行與該事項有關的調查或訴訟。監管機構亦有權向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或違反其承諾的企業及個人尋求強制令。

有關煙草製品的法律法規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對（其中包括）於煙草製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煙草製品的廣告及煙草製品的售賣作出規定。禁止在印刷刊物、公共場所、影片或互聯網上展示煙草廣告。禁止展示煙草廣告的情形包括在本地報刊刊登煙草廣告、以任何形式展示煙草廣告，及通過廣播或視覺圖像的形式傳播煙草廣告。

此外，在香港出售的捲煙包及零售盛器須以下列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標明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標示應置於封包及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上。其中一個表面須標明中文版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另一個表面則須以英文標示相同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標示中文或英文版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區域頂部距離有關標示所在表面的頂部不得超過12毫米；
- (b) 封包或零售盛器上標有健康忠告的區域須為矩形，並以黑線作為分界線，其大小須至少為有關標示所在表面大小的85%；
- (c) 健康忠告的形式須分為三個矩形區域（長度比例為9:2:1），其中應包含圖形、文字以及以表格顯示的焦油量及尼古丁量；及
- (d)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及尼古丁量不得被封包蓋子的任何部分掩蓋，亦不得被零售盛器的附加物、零售盛器的包裝或其包裝的任何附加物掩蓋。

監管概覽

此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捲煙、捲煙煙草、雪茄煙或煙斗煙草售予18歲以下人士。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於2019年2月，發佈《吸煙條例修訂草案》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作出修訂，該草案目前正經由香港立法會商議。有關《吸煙條例修訂草案》的立法會摘要指出「建議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至香港」以及「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及為上述目的而管有此類產品），而「出口另類吸煙產品不會被禁」，所以至少「銷售商可隨時輸出產品，清理存貨」。有關《吸煙條例修訂草案》對本公司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相關監管發展」。

香港稅項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及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被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評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須受《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規限。